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3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1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小姐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管理)
黎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立法會CB(2)628/11-12(02)及CB(2)1610/11-12(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2年3月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2)1610/11-12(01)號文件)。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並無提出反對。委員亦察悉，陳偉業議員已表示擬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

案，詳情載於其2012年4月3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616/11-12(02)號文件)。

3. 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同意接納陳偉業議員有關容許在船隻上使用手抄網捕魚的擬議修正案，並會對擬議的附表2動議一項修正案。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將於2012年4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4月27日。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年5月23日

附件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0 - 000455	主席	致序辭。	
000456 - 00154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對委員在2012年3月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立法會 CB(2)1610/11-12(01)號文件]。	
001548 - 00343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陳偉業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闡明其原意，即當局會以掛號信形式送交登記或研究捕魚許可證的取消通知書。 政府當局表示無需在《條例草案》中列載有關行政安排，原因是擬議第 42 條的草擬方式，其他條例亦普遍採用，同時可讓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 "漁護署")靈活決定送交通知書、文件或資料的合適方法，包括平郵、掛號郵件、專人送遞及電子郵件傳遞。 陳偉業議員擬就擬議第 33 條動議一項修正案。	
003431 - 00411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長洲及坪洲的漁民並不清楚制定的《條例草案》對休閒捕魚及偶爾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船隻進行捕魚活動的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諮詢漁業界(包括部分休閒漁業團體)對立法建議的意見。他們均知悉及支持該等保護漁業資源的立法建議。</p>	
004111 - 005942	<p>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p>	<p>政府當局答覆陳偉業議員對市民使用浸籠作休閒捕魚的關注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准許使用或借助船隻在香港水域以浸籠捕魚的情況，僅限於船隻為《條例草案》下的已登記船隻。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所有根據第 548D 章獲發第 III 類別牌照，以及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漁船，均合資格進行登記，而登記證明書會相應地註明可使用的捕魚方法及捕魚用具，作為登記條件。</p> <p>陳偉業議員關注到，一些漁民可能偶爾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船隻從事捕魚活動，而在制定的《條例草案》生效後，他們會觸犯法例。</p>	
005943 - 011315	<p>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回應黃容根議員時承諾 —</p> <p>(a) 當局會確保業界知悉有關登記及上訴機制，並考慮有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在漁護署內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就擬議登記制度提供意見，類似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設立，就海岸</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簽發及續期制訂準則和指引的工作小組，；</p> <p>(b)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發出的取消登記通知書會透過行政安排，以掛號信形式送交；及</p> <p>(c) 當局會密切監察休閒捕魚對漁業資源的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以及日後規管休閒捕魚的需要。</p>	
011316 - 011947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漁業資源的可持續水平訂立具體目標，而一旦達致目標後即准許新漁船加入。</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條例草案》制定後，當局會密切監察擬議的漁業管理措施在恢復漁業資源方面的成效。</p>	
011948 - 01293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陳偉業議員、黃容根議員、譚耀宗議員及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跟從規管休閒垂釣的國際趨勢，為休閒垂釣推出休閒垂釣的許可證制度。該擬議制度會有助恢復漁業資源，並保障休閒垂釣者的安全。	
012934 - 013559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討論陳偉業議員隨其 2012 年 4 月 3 日的函件建議的修正案 [立法會 CB(2)1610/11-12(02)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陳偉業議員建議的修正案的回應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當局會接納有關容許在船隻上使用或借助手抄網捕魚的擬議修正案，並會對擬議的附表 2 動議一項修正案；及</p> <p>(b) 當局對准許在非漁船類別船隻上使用浸籠及魚網的修訂有很大保留，理由是倘准許在非漁船類別船隻上使用該等捕魚方法及捕魚用具，會損害《條例草案》規管對本港枯竭的漁業資源構成壓力的捕魚活動的目的。</p> <p>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上述(a)項內對擬議的附表 2 提出的修訂。</p>	政府當局
013600 - 014308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曾就非漁船類別船隻上使用浸籠的數目及／或大小設定限制的建議諮詢業界。業界並不支持這項建議，理由是這會與《條例草案》恢復香港水域漁業資源的政策原意背道而馳。	
014309 - 024500	主席	立法時間表。	
024501 - 04185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補充，根據第 548D 章獲發第 III 類別(a)類型牌照的收魚艇如非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不會獲准登記為本地漁船。目前共有逾 500 艘收魚艇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I —— 其他事項			
014851 -	主席	結語。	
014908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3日